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蔡佩蓉
電話：02-23979298轉230
E-Mail：cpa231@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次查各機關學校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係比照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公務機關整體員工身心健康，有關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8/01/23
17:50: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龔靜雯
電話：02-23979298轉230
E-Mail：cwkung@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8006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補充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請查照轉知。

一、查本局98年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次查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假之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又銓敘部85年5月23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05297號書函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

說明：二、綜上，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之規定，應以實際參加健檢為限，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在內；又倘實際參加健檢需分2個半天請公假，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健檢公假實務作業核給方式，尚無不可。另工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宜請事、休假，為免於寬濫，仍不得核給公假。